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2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7月15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3年7月14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推进公司拓宽省外市场,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拟以公司与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在安岳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四川皇氏”)的方式执行本次投资,项目分期投资建设,其中:首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建设柠檬产品加工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后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投入。

项目协议书签订后,由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用地的落实,公司在当地的投资提供技术支持,并按四川皇氏所置土地地块安排等项工作发展资金给予四川皇氏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也将依托当地的土地政策和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向外部扩张和区域性布局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后续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于2013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开展在四川省安岳县投资的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与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鸿琛”)签订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四川鸿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51%;四川鸿琛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关于向广西北流海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需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同意公司向广西北流海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5,000万元,国内信用证额度3,000万元,期限半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辅料、白糖、包材、机器设备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上述授信均为企业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2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建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32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因甲醇期货交割等项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对其在《担保合同》中承担担保义务不超过400万美元,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为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交割仓提供担保相关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担头村(南沙沙)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担头村(南沙沙)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旭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出租和管理油库及其配套设施;从事成品油的储存及其配套服务;从事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储存及配兑业务及相关配套设施技术、经营管理等的咨询服务;从事燃料油、柴油和进口业务,从事成品油批发经营业务(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3年5月31日,发展碧辟公司总资产86,035.57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38,523.65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47,511.9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7.62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发展碧辟公司担保情况
 发展碧辟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提供发展碧辟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一切债务均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仓补充协议》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项业务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承担。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交割单的担保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四、董事会意见
 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为发展碧辟公司提供的以上担保责任有有效期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为属下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0.11,245,051.7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向关联方广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5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了《借款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7 股票代码: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1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16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根据该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7月15日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3,750股解除了股权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2年8月6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3,75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限该股权质押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1)。
 (注: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质押冻结股,原质押的2,500万股相应变更为3,750万股)
 2、2013年7月15日,唐人神控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3,750万股的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7月25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2,2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25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质押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1)。
 (注: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10万股转增股,原质押的1,500万股相应变更为2,250万股)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证券代码:002552 公告编号:2013-02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万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杭州湾工业园区土资局土地出让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余政工出[2013]17号”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13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参与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事宜,成功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已于2013年6月13日与杭州湾工业园区土资局就竞拍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102013A20128。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7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3年7月15日与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书”),项目拟以之方和丙方联合在安岳县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方式执行本次投资,项目实行分期投资建设,首期投资2亿元人民币,建设柠檬产品加工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后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18号12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51000000049051
法定代表人:黄娅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省安岳县安岳工业园
 (二)投资进度
 项目实行分期投资建设,其中:首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2013年到2018年,在项目协议书正式签订且甲方交付符合建设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动工后一年内竣工验收。
(三)项目概况
 公司拟与在四川省安岳县以设立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投资项目,公司拥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丙方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项目包括引进先进PET生产线,利来包囊生产线,建设年产15万吨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四)项目用地
 甲方为项目公司提供500亩项目总用地,在2013年12月底前向乙方交付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并形成工业用地条件的首期项目用地,余下的用地由甲方于2014年12月底前分期完成供应,并按国家已建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并形成工业用地条件的标准交付,在甲方按当地工业用地标准出让或交价让土地上两个月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甲方愿意采取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配置35亩左右用地用于解决高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住房问题,并同意在首期项目用地同时于2013年12月底前落实并交付给项目公司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建设用地的商住用地。
(三)优惠政策
 1、甲方同意在项目公司依约缴清土地价款后一个月,按项目公司所置土地地块安排等项工业发展资金给予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2、甲方积极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研发、技改、环保、贷款贴息等各项项目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协助项目公司争取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项目公司享受国家、省级及项目县最优惠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方面、电费、水、电、天然气等方面、服务方面,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四)违约责任
 1、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追回已给予的优惠。
 (1)项目公司不能保证建设进度,项目首期建设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超过一年未竣工的;
 (2)由于项目公司责任,企业连续两年处于停产状态。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22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5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鸿琛”)签订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四川皇氏”),四川皇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51%;四川鸿琛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18号12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51000000049051
法定代表人:黄娅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省安岳县安岳工业园
 (二)投资进度
 项目实行分期投资建设,其中:首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2013年到2018年,在项目协议书正式签订且甲方交付符合建设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动工后一年内竣工验收。
(三)项目概况
 公司拟与在四川省安岳县以设立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投资项目,公司拥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丙方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项目包括引进先进PET生产线,利来包囊生产线,建设年产15万吨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四)项目用地
 甲方为项目公司提供500亩项目总用地,在2013年12月底前向乙方交付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并形成工业用地条件的首期项目用地,余下的用地由甲方于2014年12月底前分期完成供应,并按国家已建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并形成工业用地条件的标准交付,在甲方按当地工业用地标准出让或交价让土地上两个月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甲方愿意采取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配置35亩左右用地用于解决高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住房问题,并同意在首期项目用地同时于2013年12月底前落实并交付给项目公司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建设用地的商住用地。
(三)优惠政策
 1、甲方同意在项目公司依约缴清土地价款后一个月,按项目公司所置土地地块安排等项工业发展资金给予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2、甲方积极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研发、技改、环保、贷款贴息等各项项目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协助项目公司争取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项目公司享受国家、省级及项目县最优惠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方面、电费、水、电、天然气等方面、服务方面,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四)违约责任
 1、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追回已给予的优惠。
 (1)项目公司不能保证建设进度,项目首期建设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超过一年未竣工的;
 (2)由于项目公司责任,企业连续两年处于停产状态。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2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7月15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鸿琛”)签订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四川皇氏”),四川皇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51%;四川鸿琛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政府、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218号12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51000000049051
法定代表人:黄娅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2、项目选址:四川省安岳县安岳工业园
 (二)投资进度
 项目实行分期投资建设,其中:首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2013年到2018年,在项目协议书正式签订且甲方交付符合建设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动工后一年内竣工验收。
(三)项目概况
 公司拟与在四川省安岳县以设立控股子公司形式开展投资项目,公司拥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丙方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项目包括引进先进PET生产线,利来包囊生产线,建设年产15万吨柠檬产品及乳制品加工项目。
(四)项目用地
 甲方为项目公司提供500亩项目总用地,在2013年12月底前向乙方交付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并形成工业用地条件的首期项目用地,余下的用地由甲方于2014年12月底前分期完成供应,并按国家已建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并形成工业用地条件的标准交付,在甲方按当地工业用地标准出让或交价让土地上两个月内为项目公司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甲方愿意采取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向项目公司配置35亩左右用地用于解决高级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住房问题,并同意在首期项目用地同时于2013年12月底前落实并交付给项目公司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及拆迁,达到“七通一平”建设用地的商住用地。
(三)优惠政策
 1、甲方同意在项目公司依约缴清土地价款后一个月,按项目公司所置土地地块安排等项工业发展资金给予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2、甲方积极为项目公司申请国家(省)研发、技改、环保、贷款贴息等各项项目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协助项目公司争取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项目公司享受国家、省级及项目县最优惠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方面、电费、水、电、天然气等方面、服务方面,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四)违约责任
 1、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追回已给予的优惠。
 (1)项目公司不能保证建设进度,项目首期建设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超过一年未竣工的;
 (2)由于项目公司责任,企业连续两年处于停产状态。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2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8:30
 2、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339,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3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及公告于2013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6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2人福CP01
 4、债券代码:011258014
 5、发行总额:人民币1亿元
 6、债券期限:365天
 7、本只债券票面利率:4.23%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兑付日:2013年7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特此公告。

二、付息兑付安排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万元出资,四川鸿琛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定项目名称:四川皇氏甲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拟定住所:四川省安岳县安岳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嘉康
 拟定经营范围:乳制品饮料、柠檬汁、柠檬饮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等
 以上资料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资料为准。
 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四川鸿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
合 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1、四川皇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四川鸿琛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注册资本缴纳:
 注册资本分期缴付。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四川皇氏法定名称予以核准之日起7天内将认缴的货币出资额的30%存入四川皇氏在银行临时开立的账户,其余出资额在四川皇氏成立之日起1年内缴清。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或安排
 1、四川皇氏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二名,四川鸿琛委派一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2、四川皇氏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一名,四川鸿琛委派一名,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四川鸿琛委派的监事担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4、四川皇氏财务总监由四川鸿琛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四川皇氏财务经理由公司指定的人担任。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定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其应付而未付的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出资额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四川皇氏造成的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的,存在风险和不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食品饮料、柠檬汁及柠檬饮料的生产、加工业务,将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利用当地土地、政策及人才优势,实现公司向外部扩张和区域性布局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后续的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不同对策积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将给新业务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增长点外,可以依托四川省安岳县在当地的区位优势和管理资源等优势合作,在新业务及市场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四川鸿琛签订的《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23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杨开榜先生因退,经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杨开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陈泽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提名陈泽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7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泽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泽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生效后,杨开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泽昌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杨开榜先生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兼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杨开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陈泽昌先生简历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泽昌,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龙山金矿副矿长、党委书记、新龙矿业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湖南鑫鑫黄金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黄金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鑫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钨矿扩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金水塔矿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鑫鑫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鑫鑫好望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泽昌先生在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境内职务的情形。
 5、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证券代码:0000